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9月13日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9月13日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建设内容: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投资总额10亿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时间
1.1 项目厂房及建设内容:乙方分期租入甲方所有持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

(二)项目风险提示
1.2 乙方在璧山区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主体必须是注册在璧山区境内的独立法人的公司...

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债务纠纷,保障乙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如期入驻。
(三)风险提示
乙方承诺项目标的主体是乙方注册在璧山区境内的独立法人的公司...

(四)项目风险提示
4.1 乙方在璧山区项目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厂房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五、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研发制造方面的丰富经验,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减速机电控、精密工业行业减速机电控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六、其他约定
6.1 为确保乙方项目稳定发展,甲方支持乙方分期租赁、整体购买甲方所有持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

六、其他约定
6.1 为确保乙方项目稳定发展,甲方支持乙方分期租赁、整体购买甲方所有持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从华商银行获得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银行申请并已获得贷款...

一、担保事项概述
1.1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申请借款6亿元,期限为5年,目前已完成提款...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2.1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中山万里、深圳汇成已分别与华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山万里、深圳汇成已分别与华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环岗路33号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郁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总资产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总资产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总资产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瑞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盐城瑞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104,978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具体情况
2.1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2日,盐城瑞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全部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3.1 其他相关说明
盐城瑞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277,104,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通过协议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减持原因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表决权委托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9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0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3.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7.75元,该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公允价值...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限售安排
4.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考核安排
5.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信息披露
6.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属于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的交易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第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Table with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注:1.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述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